

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够深入，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态度不坚决，对传统发展模式存在路径依赖，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仍然存在破坏生态的问题，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足。
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盟市党委和政府（行政公署）
整改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落实“四水四定”要求，进一步明晰发展思路、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发展，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良性互动、协同推进。压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2025 年举办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研讨班，在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持续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专栏，年底前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安排 1 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集中学习研讨，提升干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理論素养和专业能力。 （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三）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修订印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为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	---

（四）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列入自治区、盟市督查检查考核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五）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开展毁林毁草等生态破坏类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杜绝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追求一时的经济增长。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六）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阐释。组织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实践杂志等媒体刊播中央主要媒体重点理论文章。协调中央主要媒体、组织自治区媒体推出专题专栏，大力宣传自治区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持续在自治区主要媒体的重点版面跟进报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完成情况	(1)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025 年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等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行深入学习研讨；盟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学习研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举办“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专题研讨班，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抓好整改任务落实。2025 年 12 月，在内蒙古网络学院持续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专栏，推动干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2)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查发展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多次对生态环保有关工作进行批示，海实地查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在全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举一反三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责任。修订印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9月以来，自治区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等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相关副主席召开28次专题会议，结合分管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盟市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4）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增加上年度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有关指标权重，调整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考核2项指标，对12个盟市党委、政府和103个旗县（市、区）党委书记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2025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直机关、国有企业和旗县（市、区）党委书记担当作为专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书面督查的基础上，针对重点问题进行实地访查。按季督办《2026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21项生态环保方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对自治区主要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

面的指示批示进行立项督办，压紧压实有关地区和部门工作责任，及时跟进调度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落细落实。

（5）印发《关于建立自治区重点产业布局实施协调机制的通知》，统筹推动全区重点产业布局和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引导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建立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和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评价体系，明确了地下水用水总量管控指标。持续开展毁林毁草、违规取用水等专项整治，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加快绿色转型，2025 年全区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现代煤化工、稀土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9.4%、17.5%、39.6%、32%。着力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在全区 30 个旗县、园区开展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建设，累计建成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510 家、绿色园区 32 个。

（6）组织各级媒体统筹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转发中央主要媒体《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法治里程碑——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地位》《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开创新局面》等重点报道，持续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阐释。积极向中央媒体推送生态环境保护新闻素材，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围绕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举措成效和典型事迹推出报道，全方位、多视角展现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2026 年 5 月，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在正蓝旗浑善达

	克沙地腹地启动“去浑善达克，种树！”文旅生态体验公益活动，推出《去浑善达克，种树！1500多名志愿者植树60万株》，总传播量1亿次。6月17日，央视新闻频道推出《今天是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内蒙古首次实现林草地面积由减转增》报道。奔腾融媒策划推出《全国劳动模范殷玉珍跨洋“寻亲”赛考斯》全媒体公益行动，“寻找赛考斯”话题总传播量达49.44亿次，生动展现内蒙古守护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扎实成效。
--	--